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建議待取得股東批准後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封面頁所採用之詞語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第12及13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而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發表之公佈；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多實」 | 指 | 多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透過Porterstone擁有60%權益，另由向先生擁有40%權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金利豐證券」或「配售代理」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向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 |
| 「陳女士」 | 指 | 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 |

釋 義

| | | |
|---------------|---|--|
| 「舊股份」 | 指 | 在本公司資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生效)前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
| 「配售事項」 | 指 | 建議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挑選投資者並按全數包銷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促成向有關投資者配售最多八批配售股份(每一批不可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800,000,000股新股份； |
| 「Porterstone」 | 指 | Portersto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向先生身為陳女士之丈夫被視為在Porterston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就此擬進行之交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主席)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敬啟者：

建議待取得股東批准後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如該公佈所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可分成八批)合共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批配售股份不可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2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協議雙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可分成八批)合共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批配售股份不可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由於配售協議之配售佣金1.0%乃按現行市價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及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有關配售事項之各批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38.46%；
- (ii) 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8港元折讓約54.34%；
- (iii) 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7港元折讓約48.32%；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45.21%。

配售價乃經考慮：(a)本公司過往財務業績及現時之財政狀況；及(b)配售代理及就此之任何承配人承擔之市場風險(已計入配售事項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後，方可作實及完成)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由於本公司藉着進行配售事項可以擴闊股東基礎，故此而言，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1975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悉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可分成八批)合共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批配售股份不可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配售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39,509,368股股份其中約334.02%；及(ii)其經完成配售事項並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96%。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及百慕達相關規則及規例予以配發及發行，於配發及發行時不會涉及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會附隨在配售事項完成時及之後之所有應隨附之權利。

配售股份在發行後將會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與配售事項有關並須予發行之各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呈之所有必須之決議案，批准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配發與發行配售股份；
- (c)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規定)而終止；及
- (d) 如屬必要，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與配售事項有關並須予配發與發行之各批配售股份之發行。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配售事項可以最多分八批完成，惟配售事項之每批配售股份之總數不可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之最後一批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之數目可以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每份須以1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整數配售及發行，而上文所述的條件亦適用於各批有關的配售股份。

在聯交所合理要求下，配售代理將會盡快向聯交所提供所有有關其本身與及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配售事項之終止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有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會在：(a)配售事項完成；及(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就此而言，配售代理將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之發生將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十時正之前，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乃指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董事會函件

- (c) 香港之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 (iii)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通函取得批准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配售代理須認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對配售事項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iv)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其中之任何一批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惟不可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其中之任何一批須待有關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倘發生(其中包括)上文所列之不可抗力事件時，亦可予終止。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與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將約為160,000,000港元，而其淨額則將約為15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計劃由本公司用作提供經營酒店業務之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約 | 股份數目 | 約 |
| Porterstone (附註1) | 45,662,174 | 19.06% | 45,662,174 | 4.39% |
| 多實 (附註1及2) | 137,025 | 0.05% | 137,025 | 0.01% |
| 向先生 | 23,176,653 | 9.68% | 23,176,653 | 2.23% |
| 陳女士 | 1,427,247 | 0.60% | 1,427,247 | 0.14% |
| 小計 | <u>70,403,099</u> | <u>29.39%</u> | <u>70,403,099</u> | <u>6.77%</u> |
| 公眾股東： | | | | |
| 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 (附註3) | 23,271,000 | 9.72% | 23,271,000 | 2.24% |
| 承配人 | — | 0.00% | 800,000,000 | 76.96% |
| 其他公眾股東 | <u>145,835,269</u> | <u>60.89%</u> | <u>145,835,269</u> | <u>14.03%</u> |
| | <u>239,509,368</u> | <u>100.00%</u> | <u>1,039,509,368</u> | <u>100.00%</u> |

附註：

- Porterstone由陳女士全資擁有，而多實則由Porterstone擁有60%權益，另40%權益由向先生擁有。
- 多實持有之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
- 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由吳卓徽先生全資擁有。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亦為本公司72,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吳卓徽先生為本公司之總經理。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總經理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及吳卓徽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在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進行之集資活動。

| 最初公佈日期 | 事項 |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 配售88,000,000股 舊股份，按每股 舊股份0.102港元 之價格 | 8,800,000 港元 | 提供認購寶利 福控股有限 公司之可換股 債券所需 之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全數作計劃 用途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 按每持有一股現 有舊股份獲發兩 股發售舊股份之 基準，公開發售 1,064,486,080股 舊股份，每股發 售舊股份之認購 價為0.05港元，並 按每接納一股發 售舊股份獲發三 股紅利舊股份之 基準發行紅股 | 51,500,000 港元 | 提供認購寶利 福控股有限 公司之可換股 債券所需 之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全數作計劃 用途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本通函第12及13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而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請股東及準投資者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現時未能確定配售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故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的基準配售(最多可分成八批)合共不超逾80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每批配售股份不可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0港元(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簽署有關文件以使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辦理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事務及行動，使配售協議能夠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附註：

1. 隨附在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